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石嘴山银行

2021 年 8 月

重要提示

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本行董事长张成保、行长詹洪杰、财务部门负责人张丽芳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本半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是以合并基准，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除另有备注外，均为本行合并口径数据。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与指标均为本行及本行发起设立的 7 家村镇银行的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目 录

第一章	本行简介	- 1 -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8 -
第三章	股本和股东情况	- 11 -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5 -
第五章	公司治理	- 19 -
第六章	重要事项	- 27 -
第七章	本行 2021 年半年财务报表（合并）	- 28 -

第一章 本行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石嘴山银行（下文称“本行”、“本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SHIZUIZHAN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张成保

三、董事会秘书：刘永宁

联系电话/传真：0952-2029121

电子邮箱：szsbank@163.com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邮政编码：753000

五、信息披露方式

互联网网址：<http://www.szscbb.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有关信息

注册登记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1 月 15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40200228070689F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09H364020001

七、本行聘请的法律服务机构

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黄河中街 270 号

八、本行业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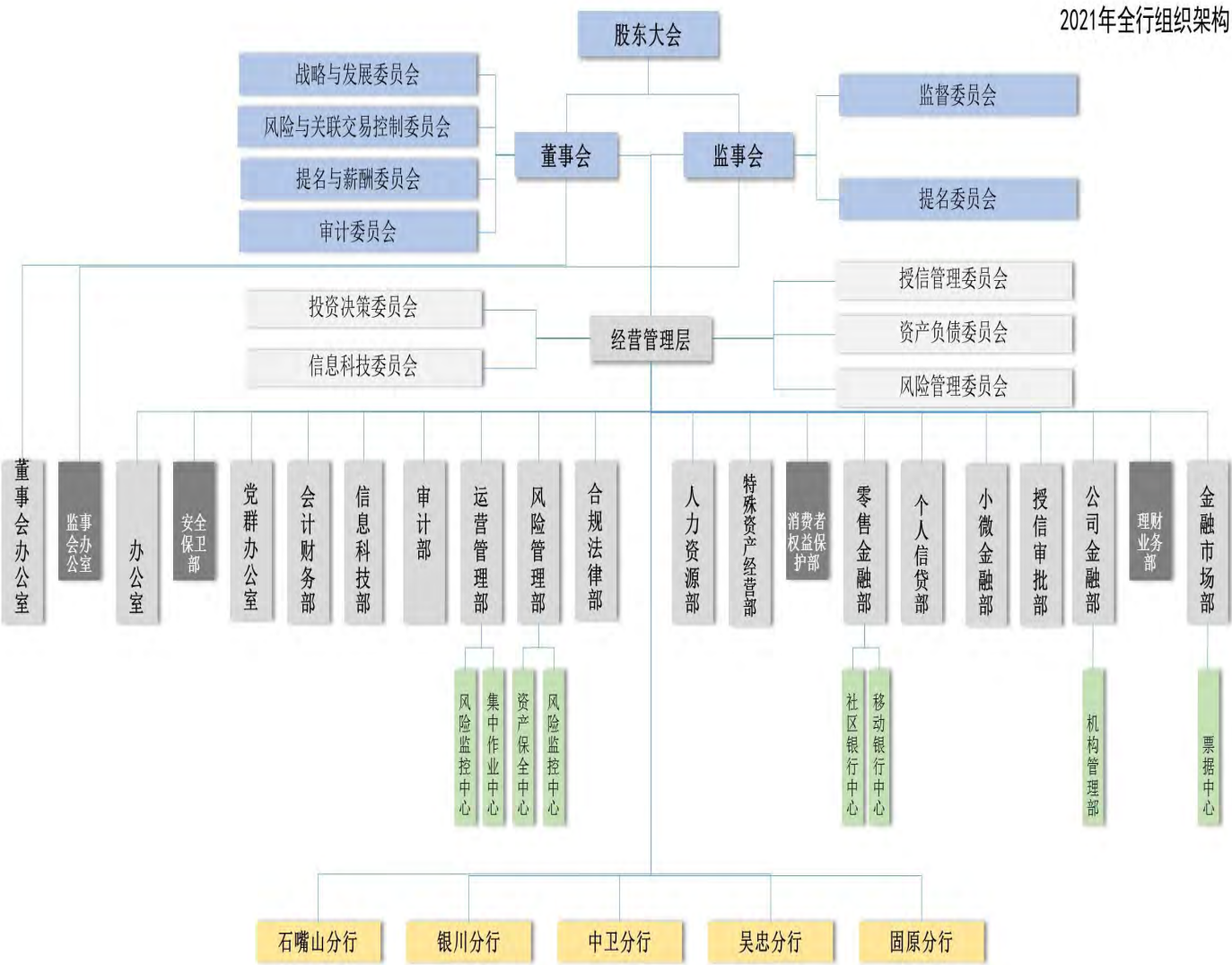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监

管部门批准办理的其他业务。

九、本行基本情况

石嘴山银行前身是成立于 1987 年的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2009 年，经中国银监会（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更名为石嘴山银行，主要股东有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杭州银行、石嘴山市财政局等。金融服务范围覆盖宁夏各地级市和县（区）。同时，石嘴山银行先后在宁夏吴忠、安徽肥西、山东青岛、重庆等地发起设立了 7 家村镇银行，整体运行稳健。

十、组织架构图



十一、本行网点建设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和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的网点合计 104 家。

（一）本行网点情况

本行在宁夏石嘴山市、银川市、中卫市、吴忠市、固原等市和县（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共计 69 家。

石嘴山银行分支机构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石嘴山地区	石嘴山银行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0952-2024884
2		石嘴山银行裕民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游艺西街 129 号	0952-2015511
3		石嘴山银行青山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青山北路 303 号	0952-2019046
4		石嘴山银行贺兰山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贺兰山北路 152 号	0952-2013783
5		石嘴山银行文明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首座龙庭 8-105 、106 号	0952-2024841
6		石嘴山银行朝阳街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前进北路 2 号	0952-2014884
7		石嘴山银行黄河街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永康南路 217-219 号	0952-2092900
8		石嘴山银行前进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前进南路 51 号	0952-2661848
9		石嘴山银行平罗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人民西路恒产家和春天 49#-B-21 号	0952-6014003
10		石嘴山银行平罗东大街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城关镇鼓楼西街 7 号	0952-6019341
11		石嘴山银行平罗玉皇阁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城关镇贺兰山路 2 号	0952-6290498
12		石嘴山银行平罗宝丰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宝丰路星海山水名居 6 幢 4 号	0952-6019412
13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东大街 1 号	0952-3025836
14		石嘴山银行清华园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惠安大街 722 号	0952-3318455
15		石嘴山银行惠农延安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滨河一号 25-1	0952-3013119
16		石嘴山银行惠农北街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北大街 52 号	0952-3686885
17		石嘴山银行红果子镇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镇红礼街 36 号	0952-7015788
18		石嘴山银行石嘴山永欣园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澳门街 195 号	0952-2654411
19	银川地区	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237 号	0951-8826888
20		石嘴山银行正源街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 346 号	0951-5069620
21		石嘴山银行阅海万家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万家 B 区 22 号楼 105 室	0951-8826601
22		石嘴山银行银川石油城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石油城旺角商业街 8-1 号	0951-6806121

23	石嘴山银行清和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南街 1351 号	0951-5095472
24	石嘴山银行银川金三角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 976 号	0951-5617913
25	石嘴山银行银湖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 140 号	0951-5095929
26	石嘴山银行银川同心路支行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同心路同心北街浙江商城综合楼 A-1076 号	0951-2022233
27	石嘴山银行光耀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宝湖东路 21 号	0951-5192020
28	石嘴山银行银川解放街支行	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 137 号	0951-5022755
29	石嘴山银行银川新华街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共享天地 1 号楼 I 段 1 号营业房	0951-6898830
30	石嘴山银行贺兰支行	宁夏银川市贺兰县富兴南街明珠美居 16-1 号	0951-8067985
31	石嘴山银行银川金凤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公安小区 17 号商业楼 11-3 室（一层）	0951-6040092
32	石嘴山银行银川东安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宁夏日用百货副食品批发市场 2#楼 109 号营业房	0951-2090565
33	石嘴山银行银川新城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福州南街 11 号尚座小区 1 号商业楼 103 室	0951-6833962
34	石嘴山银行银川五里台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五里湖畔 17 号楼 8 号营业房	0951-8739989
35	石嘴山银行银川中海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六盘山路北侧连湖花园二区 122#-108 室（复式）	0951-2176385
36	石嘴山银行灵武支行	宁夏灵武市枣园湖畔 A 区 32 座 1-2/2 层 1 号房	0951-4758167
37	石嘴山银行银川高尔夫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243 号宝丰银座 1 号楼 1 层 1-5	0951-8538372
38	石嘴山银行银川东环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 100 号	0951-7632026
39	石嘴山银行银川怀远路支行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怀远东路南侧金波小区 32 号楼商业 102、103、104（复式）室	0951-2176962
40	石嘴山银行银川宝湖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宝湖中路 50 号	0951-4786820
41	石嘴山银行银川庆丰苑小微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庆丰苑公寓超市楼 5 号营业房	0951-4781909
42	石嘴山银行银川中山北街社区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城区中山北街 14 号楼-5-1 号营业房	0951-4129017
43	石嘴山银行银川湖畔佳苑社区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湖畔佳苑小区	0951-6996636
44	石嘴山银行长城花园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花园西区 2 号楼 4、5 号营业房	0951-8934703
45	石嘴山银行永宁支行	宁夏银川市永宁县宁和南街祥和名邸 54#-7 号营业房	0951-8766027
46	石嘴山银行银川锦泰花园社区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锦泰商业广场 1 层	0951-7632071
47	石嘴山银行银川永安社区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永安南向唐华苑 11 楼 108 号营业房	0951-7632063

48		石嘴山银行银川丽子园社区支行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丽子园南街 44 号-1 号营业房	0951-7632051
49		石嘴山银行青峰园社区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青峰园 3-1-103	0951-7632057
50		石嘴山银行银川海宝社区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海宝小区 18 号楼 1 号、2 号	0951-6870652
51		石嘴山银行灵武广场支行	宁夏灵武市中兴路西开元商业街 2 号楼 1 层外 7 号营业房	0951-8769231
52	中卫地区	石嘴山银行中卫分行营业部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西街中卫宾馆西侧	0955-7027159
53		石嘴山银行中宁支行	宁夏中宁县裕民街金岸家园 B 区 1-04 号	0955-5656572
54		石嘴山银行中卫应理支行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应理南街西侧瑞丰家园 45 号楼北段 1 层 129-131	0955-7015255
55		石嘴山银行中宁西街支行	宁夏中卫市中宁县宁安镇宁安西街开元酒店楼下	0955-5765969
56		石嘴山银行中卫东街支行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清真寺巷口双虎家私楼下	0955-7690270
57		石嘴山银行中卫美利社区支行	宁夏中卫沙坡头区美利城市花园西北角（剑桥幼儿园旁）	0955-7642097
58		石嘴山银行海原支行	宁夏中卫市海原县文联路 1 号楼营业房	0955-4011003
59	吴忠地区	石嘴山银行吴忠分行营业部	宁夏吴忠市中央大道一区 B 座饕玉楼，迎宾大街西城	0953-2274555
60		石嘴山银行青铜峡支行	宁夏青铜峡市古峡东街 103 号	0953-3656985
61		石嘴山银行吴忠国贸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国贸大厦	0953-2616869
62		石嘴山银行吴忠秦渠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新村南路秦渠华苑小区组团三 28 号商网商业房 9 号	0953-2225700
63		石嘴山银行吴忠明珠路社区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路北侧阳光骄子 B 区商网 16 号	0953-2618120
64		石嘴山银行盐池支行	宁夏盐池世纪商业广场 A 幢外 20 号、21 号商业房屋	0953-6020100
65		石嘴山银行吴忠青铜峡西街支行	宁夏青铜峡市小坝西街 2-1 号	0953-3625643
66	固原地区	石嘴山银行固原分行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文化西街盛世飞扬酒店西一楼	0954-7221552
67		石嘴山银行固原文化街支行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文化西街 98 号	0954-7221561
68		石嘴山银行西吉支行	宁夏固原市西吉县吉强中路 6 号、7 号	0954-3951335
69		石嘴山银行太阳城支行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东海太阳城东门 06、07 号营业房	0954-7270001

除以上物理网点外，本行还建设了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服务渠道。

（二）本行子公司网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子公司为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以上子公司网点合计 35 家。

1.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吴忠利通区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利宁街 128 号	0953-2022610
2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国贸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街西侧国贸大厦 A008 号	0953-2023152
3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开元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开元大道南侧盛元大厦 5 号	0953-2066003
4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裕民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浩海云天小区 3 号商业楼 119 号营业房	0953-2021922

2.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青岛莱西市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青岛路 39 号	0532-83961925
2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李权庄支行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姜山镇泰光路 116 号	0532-86495153
3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南墅支行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南墅镇水晶路 22 号	0532-83432022
4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烟台路支行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重庆路 16 号	0532-83961931
5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店埠支行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店埠镇兴店路 17 号	0532-83962007

3.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肥西县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金寨南路与站前路交口西城国际一号楼	0551-68230033
2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中街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中街水晶城 A7 幢 104. 105. 106. 107. 108 室	0551-68850209
3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巢湖路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巢湖路 39 号	0551-68834710
4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桃花园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翡翠路翡翠商城 7 幢商 102 室	0551-62756671
5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青龙桥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人民路（镇政府对面）	0551-68850363
6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繁华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繁华大道与延乔路交口禹州	0551-68899095

4.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重庆市江津区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重庆市江津区几江东门转盘山奇农贸汽配款综合楼 B 幢 14 号	023-85558006
2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得胜支行	重庆市江津区几江顺城街 4 幢 5 号	023-85552603
3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支坪支行	重庆市江津区支坪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综合楼	023-85552336
4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琅山支行	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江洲大道 600 号御景华庭 9 幢负 2-8、9、10 号	023-85571012
5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双福支行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镇津马大道 189 号晶彩城 2 幢 1-1-2	023-85571015

5.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重庆市南川区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南园路 24 号（九都尚品）A 幢 1-2、2-2 号	023-71661212
2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南大街支行	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南大街 30 号	023-71661218
3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西街支行	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和平路 80 号时代商都 C 幢 1-6 号	023-71661223
4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南平支行	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荣华路 231 号	023-71661229
5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新区支行	重庆市南川区隆化第一小学 A 校区临街 6-11 号	023-71661277

6.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东街 158 号	0952-2029160
2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文明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东街 24 号	0952-2010900
3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朝阳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青山北路 7 号	0952-2021012
4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人民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路 330 号	0952-4093544
5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贺兰山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贺兰山南路 449 号	0952-2836277

7.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东城人家 88 号楼 33 号	0951-7632090
2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大新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燕鸽湖基地二区三组团 18 号楼东侧一	0951-6939797
3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富民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鸣翠商业街 12-20 号	0951-8934511
4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景湖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大新镇宜春巷中房丽景湖畔第 66 幢 1 层 5 号房	0951-5605008
5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新水桥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大新镇新水桥村新水家园东 1 号房	0951-7632105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71,817,927	72,030,227
2	负债总额	66,612,449	67,022,147
3	所有者权益	5,205,478	5,008,080
3.1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528,117	4,372,012
4	存款总额	60,948,103	60,099,335
5	贷款总额	42,708,708	46,483,888
6	贷款损失准备	1,478,944	1,347,028

注：1. 为便于分析，上表中存款总额、贷款总额均不包含存款应付利息和贷款应收利息。

2. 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七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	营业收入	719,550	1,500,215
2	利润总额	215,412	289,724
3	净利润	159,721	210,321
4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利润	118,493	191,094

三、监管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监管标准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13.00%	12.02%
2	流动性比率	$\geq 25\%$	101.86%	80.87%
3	拨备覆盖率	$\geq 130\%$	140.65%	124.15%
4	贷款拨备率	$\geq 1.8\%$	3.46%	2.90%
5	不良贷款率	$\leq 5\%$	2.46%	2.33%
6	全部关联度	$\leq 50\%$	6.52%	3.20%
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9	3.66

8	基本每股收益		0.1	0.16
---	--------	--	-----	------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七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四、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实收资本	1,194,600	1,194,600
2	资本公积	249,294	249,294
3	其他综合收益	8,843	9,768
4	盈余公积	428,392	447,734
5	一般风险准备	867,268	864,175
6	未分配利润	1,779,720	1,606,442
7	少数股东权益	677,361	636,067
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5,478	5,008,080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七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五、主要表外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信贷承诺	214,762	198,564
2	开出保函	14,973	10,458
3	银行承兑汇票	1,665,005	1,786,560
4	委托贷款	1,453,134	1,469,913
合 计		3,347,874	3,465,494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七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六、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权投资余额 1.95 亿元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末余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会计核算科目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30	17.66	长期股权投资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	长期股权投资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	长期股权投资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210	50.21	长期股权投资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00	51.00	长期股权投资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16	42.83	长期股权投资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618	46.36	长期股权投资
合 计	195,174	--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单体股权投资数据。

第三章 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584 户，分别为国家股股东 1 户，国有法人股东 2 户，其他内资股东 581 户。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40 户，境内自然人股东 541 户。具体见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 增减（股）	2021 年 6 月 30 日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国家持股	19576076	1.64%	0	19576076	1.64%
国有法人持股	444312000	37.20%	0	444312000	37.20%
其他内资持股	730711902	61.16%	0	730711902	61.1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61052269	38.59%	-4687499	456364770	38.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9659633	22.57%	4687499	274347132	22.96%
合 计	1194599978	100.00%	0	1194599978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占比（%）
1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22215.60	18.60%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15.60	18.60%
3	宁夏恒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8.79	3.15%
4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297.00	2.76%
5	宁夏通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262.94	2.73%
6	杭州天悦游船服务有限公司	3229.09	2.70%
7	深圳达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356.25	1.97%
8	石嘴山市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37.68	2.29%
9	宁夏石嘴山市诚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176.65	1.82%
10	石嘴山市财政局	1957.61	1.64%
合计		67207.21	56.26%

三、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如下表：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18.60%	派驻董事 1 名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0%	派驻董事 1 名
3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76%	派驻董事 1 名
4	石嘴山市财政局	1.64%	派驻董事 1 名
5	宁夏石嘴山市诚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82%	派驻监事 1 名
6	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0.94%	派驻监事 1 名
7	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0.86%	派驻监事 1 名

1.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是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两家世界 500 强企业合并重组而成，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正式挂牌成立，是中央直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企业，2020 年世界 500 强排名第 108 位。国家能源集团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央企业规模最大的一次重组，是党的十九大后改革重组的第一家中央企业。拥有煤炭、火电、新能源、水电、运输、化工、科技环保、金融等 8 个产业板块，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产规模超过 1.8 万亿元，职工总数 34 万人。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地为北京，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50.5 亿元。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全面贯彻落实集团总体发展战略，承担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任务，为集团提供资金结算、存款、票据、信贷、同业信贷资产转让、同业拆借、企业债券承销、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1996 年 9 月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区域经济、中小企业和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便捷、亲和、全面的金融服务。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926），成为浙江省首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法人金融机构。经过 23 年努力，现已发展成为一家资产质量良好、经营业绩优良、综合实力跻身全国城商行前列的区域性商业银行。现有员工 8300 余人、网点 213 个，网点覆盖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等发达经济圈。除投资入股本行外，另发起设立了浙江省首家消费金融公司，在全国城商行中首家获批和注册成立理财子公司。

3.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7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法定代表人宋益群。主要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等。

4. 石嘴山市财政局

石嘴山市财政局是石嘴山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财政工作的综合经济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税政策；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管理等。

5. 宁夏石嘴山市诚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诚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11日，注册资本6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宁夏石嘴山市，法定代表人苏文利。主要经营范围为五金建材，装潢装饰材料，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的批发及零售。

6. 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法定代表人刘祯。公司技术力量雄厚，生产装备先进。公司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共计23项；主笔、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5项；在国家权威刊物发表论文23篇。

7. 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1110万元，注册地址为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法定代表人贾铭琳。主要经营范围为化工、电子、机械、五金、石塑地砖、塑料板、管、涂料建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四、股份质押情况

（一）主要股东出质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中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质押了其持有本行的股份。其中：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122万股，出质本行股份1020万股，质押比例为90.91%。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028.5万股，出质本行股份500万股，质押比例为48.61%。

（二）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1. 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被质押股权中涉及冻结的为银川北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 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拍卖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被质押股权不涉及司法拍卖。

3. 被质押股权涉及受到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质押股权未受到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期末持股股份（万股）
执行董事	张成保	男	石嘴山银行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9.44
	詹洪杰	男	石嘴山银行 党委副书记、行长	209.44
	刘永宁	男	石嘴山银行 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行长	209.44
非执行董事	万利平	男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 石嘴山银行 副董事长	—
	徐国民	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专家	—
	杨 超	男	石嘴山市财政局局长	—
	宋益群	女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
独立董事	张 强	女	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罗 平	男	曾任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 研究员 现已退休	—
	石俊志	男	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研究员 现已退休	—

张成保先生，生于 1977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董事会秘书、石嘴山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书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詹洪杰先生，生于 1981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银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刘永宁先生，生于 1972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控制工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总经理助理、石嘴山银行副行长、首席风险控制官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副行长。

万利平先生，生于 1964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法律部经理、总法律顾问、法律部经理，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准主任级）、党组成员、总法律顾问、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石嘴山银行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徐国民先生，生于 1962 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银行学校实验城市信用社副总经理，杭州银行秋涛支行行长、大关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兼大关支行行长、江城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兼江城支行行长、杭州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杭州银行董事会秘书。

杨 超先生，生于 1977 年，毕业于宁夏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共青团大

武口区委书记，大武口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大武口区朝阳街道党工委书记、纪委书记，大武口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大武口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平罗县委常委、副书记、副县长等职务，现任石嘴山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宋益群女士，生于1965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硕士学位。曾任宁夏亿群矿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强女士（独立董事），生于1954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专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通讯评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委、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委员、湖南省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讲师、副主任、副教授、湖南财经学院保险系副主任、教授、院长助理；湖南大学校长助理、副校长等职务。现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NIFD）湘江中心主任、湖南大学商业银行数字化转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教育基金会名誉理事、湖南省互联网金融研究会会长、《财经理论与实践》编委会主任。

罗平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57年，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副处长、处长、中国银监会部门主任及城商行监事长。现任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研究员、对外经贸大学兼职教授。

石俊志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5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副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兼总行国际部总经理、天津分行行长；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渤海银行总行副行长。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法学研究所特聘研究员；中国西部研究与发展促进会副会长，中国西部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华南理工大学货币法制史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期末持股 股份（万股）
监事长 （职工监事）	范玲	女	石嘴山银行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213.63
外部 监事	刘亚	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
	禹志强	男	已退休	—
股东监事	贾铭琳	男	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
	刘祯	男	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苏文利	男	宁夏石嘴山市诚信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职工监事	汤国军	男	石嘴山银行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1.82
------	-----	---	----------------	-------

范 玲女士，生于 1973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办公室主任、财务总监，石嘴山银行副行长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刘 亚先生（外部监事），生于 1959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辽宁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际经济系教师、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助理，中国金融学院 教师、系副主任、副院长。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禹志强先生（外部监事），生于 1954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外资管理处处长、金融管理处处长，南京银行财务负责人、副行长、执行董事、监事长，日照银行、芜湖津盛农村合作银行、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现已退休。

刘 祯先生（股东监事），生于 1960 年，毕业于宁夏煤炭职工大学，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石嘴山市炭素厂团委书记、供销科长、副厂长等职务。现任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贾铭琳先生（股东监事），生于 196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文利先生（股东监事），生于 1973 年，毕业于宁夏煤炭职工学院，大专学历。现任宁夏石嘴山市诚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汤国军先生（职工监事），生于 1983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石嘴山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金融从业年限	期末持股 股份（万股）
张成保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 年	209.44
詹洪杰	男	党委副书记、行长	22 年	209.44
范 玲	女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28 年	213.63
刘永宁	男	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行长	17 年	209.44
杨宁忠	男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25 年	209.44
李 武	男	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工会主席	17 年	65.58
赵 喜	男	纪委副书记、行长助理	14 年	28.05

张成保、詹洪杰、范 玲、刘永宁简历请参阅前文“董事、监事”部分。

杨宁忠先生，生于 1972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工程师。

现任石嘴山银行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李 武先生，生于 1969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银川分行行长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赵 喜先生，生于 1983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吴忠分行行长。现任石嘴山银行纪委副书记、行长助理。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未发生变动。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根据监管法规规定，2021 年 3 月 19 日，本行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选举范玲为本行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五、薪酬管理

1. 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薪酬考核在本行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机制，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监管法规和本行《章程》等规定，本行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能公正的反映该岗位的价值，本行整体的薪酬水平对外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对内体现岗位价值和公平性。

2. 组织管理

本行董事会根据法律、监管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批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负责本行薪酬管理的具体安排和日常工作。

第五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借鉴国内同业公司治理的成熟经验和实践，结合本行实际情况，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运行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职责明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股东大会为本行最高的权力机构。本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负责经营方针、重大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监事会主要负责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进行监督。本行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负责本行日常经营工作。各治理主体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充分保障和维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大会

本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石嘴山银行章程》、《石嘴山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障股东对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由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行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等过程，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未召开股东大会。

三、董事会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成员 10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2 次，累计审议通过各项议案共 8 项，累计听取报告共 6 项。董事会严格按照《石嘴山银行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决策，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 2021 年 4 月 15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杨超委托董事宋益群代为参会表决。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和经营层成员列席了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听取《关于 2020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的报告》

- (2)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0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 (3) 听取《关于 2020 年度绿色信贷发展情况的报告》
- (4) 听取《2020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5) 听取《2020 年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 (6) 听取《2020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
- (7)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 (8) 审议《关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员工行为管理情况的报告》
- (10) 审议《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11)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27 日-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0 名。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0 年年度报告》
- (2)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 (3) 审议《石嘴山银行关于 2020 年内控评价的报告》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 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2. 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严格遵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特长，认真研究本行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为董事会提供独立的专业意见，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决策质量。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年研究讨论各项议案共 11 项，内容涉及经营发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重要经营管理事项。

(五)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通过现场调研、实地考察、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联系，积极发表客观、独立、专业的意见。同时，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履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主持开展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为董事会提供独立、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效率和质量的提升。报

告期内，独立董事参会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罗 平	2	2	0	0
张 强	2	2	0	0
石俊志	2	2	0	0

四、监事会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由 7 名监事组成，外部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2 名（其中 1 名任监事长）。监事会人数和构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监事会会议 2 次，共审议通过议 1 项，听取讨论了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审工作 10 项专项报告。各位监事勤勉尽职，按规定出席会议，并积极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本行《章程》赋予的各项监督职能，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1. 2021 年 4 月 1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以现场会议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7 名，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监管检查问题整改督查情况的报告》
- （2）听取《关于 2020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的报告》
- （3）听取《关于 2020 年度风险管理的报告》
- （4）听取《2020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5）听取《2020 年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 （6）听取《2020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
- （7）听取《关于 2020 年度员工行为管理情况的报告》

（8）讨论《第四届董事会关于石嘴山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27-2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应进行通讯审议表决的监事 7 名，实际进行通讯审议表决的监事 7 名。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讨论了以下议案。

- （1）讨论《石嘴山银行 2020 年年度报告》
- （2）讨论《石嘴山银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3）讨论《石嘴山银行关于 2020 年内控评价的报告》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本行进行了监督，出具意见如下：

1.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在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于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层能够认真贯彻落实。

2. 财务报告真实性

报告期内，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严格遵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有效履行职责，为监事会提供了专业意见，有效地提高了监事会的监督效率。上半年召开 1 次会议，研究讨论 8 项议题，内容包括监管检查问题整改、审计报告等事项，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监督职责。

（五）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外部监事 2 名，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勤勉尽职，认真参加监事会会议，积极发表客观、独立、公允的意见，同时充分利用专业特长，履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主持开展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促进了监事会监督效率的提高。

外部监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刘 亚	2	2	0	0
禹志强	2	2	0	0

五、信息披露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准确的披露信息，确保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本行在官方网站披露年度报告，在董事会办公室备置了年度报告，供投资者及利益相关人查阅，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

六、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优化风险政策、制度和流程，有序开展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全行风险水平总体平稳。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是强化新增业务风险管理。制定了年度风险政策，明确了大额授信原则、客户准入标准、行业限额控制目标等，探索开展信贷业务集中化、数字化审批模式，利用数字化技术开展贷后风险识别和预警，对重点推广和创新的信贷产品进行了风险评估，按月监督各项限额指标执行情况并及时预警，提升信用风险识别能力。

二是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制定全行不良贷款、逾期类贷款的管控计划和清收任务，将任务分配到各经营单位，明确责任人和进度要求，定期召开专题清收工作会议，按月跟踪清收进度，着力推动清收措施的落地实施。对逾期贷款实行名单制管理，对各机构逾期、欠息贷款按月进行监测，并对清收情况进行督查。

三是通过大额授信客户走访、关注重点企业社会舆情、收集授信客户涉案涉诉信息、为他人担保资产质量情况、不定期开展业务检查等方式，主动对大额授信风险进行监测和预警，防控信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一是积极落实信贷政策要求，压降互联网贷款，加大对本地重点产业及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兼顾流动性与盈利性，适当增加国债、AA 以上信用债等。**二是**持续健全流动性监测机制。按日监测融资抵（质）押品情况，按周监测流动性相关指标变动情况，按月监测各项流动性指标、流动性风险限额执行情况；**三是**持续做好流动性缺口分析，做好资产负债配置，确保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四是**加强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管理。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实施全口径资产、负债及理财业务等全口径承压指标监测。

（三）合规与操作风险

一是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通过集中授信、集中签约放款、运营集中授权、集中作业等模式，在主要业务环节设置中台控制，持续规范和强化各业务流程的实时监督、风险评估和预警，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二是开展员工行为排查。签署责任书明确责任，畅通举报渠道，强化员工及家属合规意识的引导，落实履职回避制度，定期排查业务与员工行为风险。

三是加强操作风险监测。按月对全行操作风险指标及相关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测、分析、通报，及时关注操作风险变动情况，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强化业务差错和违规事项问责。

四是推进案件排查管理。加大业务监督检查力度，结合信贷高质量发展自查、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等，对重点领域、重点业务开展全面检查，针对重要空白凭证、现金管理、印章等重要业务环节，各分行建立了常态化检查机制，持续开展日常检查。

（四）信息科技风险

一是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架构。设置了架构师岗位，明确架构师岗位职责并配置两名架构师专职开展架构管理工作，编制了信息科技架构评审检查清单，在应用、主机、网络、数据库、安全和数据层面对架构评审制定了评审标准，使架构管理向专业化、规范化方向持续发展。二是持续加强外包管理。开展非驻场外包现场检查 and 外包商准入风险评估，重点加强外包合同和采购流程管理，提升外包风险管控能力。三是强化业务连续性资源建设，实现了重要信息系统应用、主机、网络等资源在同城灾备中心的全覆盖。

（五）声誉风险

一是健全监测机制，强化舆情管控。建立了 24 小时“网络+网点”舆情监测常态机制，运用线上舆情监测平台实时关注各类网络舆情信息；各支行联络员收集负面舆情信息，汇总后逐级上报，总行安排专人指导开展客户答复及社区宣传工作，发挥社区银行的舆论收集和舆论引导作用。二是加强与主流媒体的沟通互动，与各级网信部门、监管部门、股东方的合作。争取外部媒体协助网络舆情监测，提升捕捉信息能力，出现负面舆论报道，及时妥善化解不利影响，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六）洗钱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架构，建立洗钱风险自评估体系，提高系统支持保障能力，洗钱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一是完善反洗钱组织架构。将相关业务部门及管理部门全部纳入反洗钱领导小组，明确成员部门工作职责，提高履职能力。

二是提高系统支持保障能力。本年度完成新一代的反洗钱系统建设工作，通过技术赋能反洗钱工作，将大量人工处理、统计、分析的工作通过系统处理，提高工作质效。同时实现模型、风险指标的参数化调整功能。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将“金融为民”思想根植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主动承担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经营战略和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提升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重点围绕“消保审查提质、服务质效提升、智能客服建设、消

保体系完善”等方面扎实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消保工作水平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推进和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

一是消保审查提质方面。本行根据消保规章主要内容和要求，新增《石嘴山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实施细则》，明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前审查要点内容，明确了总行消保部、总行个人业务经营管理部门、各分行职责分工及审查流程。进一步细化了职责分工及审查流程，确定总分行消保审查 AB 岗，优化完善总分行消保事前审查机制，有效督办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意见。

二是服务质效提升方面。本行每年持续开展“服务质效提升年”、“营销服务金点子大赛”、“星级网点及服务标兵评选”活动，加强培训交流和理念流程宣贯，强化检查监督和问题整改落实，多措并举，推进营销经理和客户经理服务营销转型升级，塑造本行“高效、温馨”的服务品牌。报告期内，共接到来自服务热线、表扬信等方式的表扬类工单 47 起，加强外部宣传，在微信公众号推送真情服务故事 21 篇，客户均称赞本行网点工作人员服务暖心周到。做好重点客群营销与服务。围绕“一老一小”两大客群，建立了“金融产品、温馨服务、公益课程、客户活动、暖心公益”五大核心服务体系。针对老年群体，以“暖心关爱”为重点，聚焦老年人金融和生活需求，改善和提升老年人获得金融服务的便利度和温馨感，对全行网点进行了适老化改造，制定了老年服务规范和流程，设立了老年便民服务设施和服务专区，组织开展了“老年义剪义诊、老年生日会、老年优惠购”等特色活动。本行老年客群服务案例入选总行《中国普惠金融典型案例》。针对儿童家庭，聚焦家庭金融和财商教育需求，持续提升儿童家庭客群服务的专属性和附加值。创新推出 5 款儿童特色产品，研发推广 21 节财商课程，累计走进 79 所学校授课 130 场次，积极践行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提升本行财商教育品牌影响力。

三是消保体系完善方面。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实际，对现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进行完善，2021 年修订了《石嘴山银行客户投诉管理办法》、《石嘴山银行“销售专区双录”实施细则》、《石嘴山银行客户服务与管理考核办法》等五项制度。完善消保全流程管控，推进落实消保事前审查、事中管控、事后监督全流程管控机制，切实提升金融消费者服务体验及满意度。制定了《石嘴山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计划》，重点聚焦老年人、青少年、在校学生、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客户群体及金融需求，深入社区、学校、企业、园区、村镇等场所，组织开展了特色鲜明、重点突出的主题宣传活动。同时，通过营业网点、报纸广播、微信公众号、短信平台、抖音美篇、服务热线等发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报道、提示语和宣传视频，通过多种渠道确保金融知识普及活动有效覆盖到各类金融消费者，提高了宣传教育的受众率和

覆盖度。积极配合并参加监管部门发起的“存款保险”、“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等各项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消保宣教”专栏开展线上宣传,其中针对“解读人行5号令之总则”篇、“练就火眼金睛 辨别非法金融广告”入选人民银行团委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解读人行5号令系列推送”、“警惕虚拟货币投资风险”、“老年人如何防范电信诈骗网络诈骗”9篇入选人行银川中支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建成了石嘴山银行金融知识普及馆,并被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授予“金融教育示范基地”。与宁夏理工学院银校企联合建立金融教育示范基地,并于6月10日在石嘴山市宁夏理工学院举行授牌仪式。本行作为共建单位协助宁夏理工学院建设金融教育示范基地,为其提供金融政策、金融知识、教育、视频等宣传素材及实物展示,与宁夏理工学院建立金融系列讲座、银行实训基地、驻点共建服务等机制。

八、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在区市党委、政府及监管部门的领导下,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耕宁夏做精做细。一是强化金融服务,积极运用央行“支小再贷款、信用贷款、延期还本付息”三项货币政策工具,有力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二是在深入调研各区域、产业的基础上,围绕九个重点产业布局,创新推出了“枸杞贷”“养牛贷”“滩羊贷”等信贷产品。三是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针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群体资金用款周期性、季节性明显等经营特征,优化了“企业尊信贷”“个人尊信贷”等信用产品。四是强化金融科技支撑,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通过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提升审批工作时效,实现贷后检查系统自动风险预警,全面加强贷款全流程管理。

第六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二、重大担保、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担保、承诺事项。

三、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四、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租赁准则。此次修订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本行依上述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年度报告“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的 2020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均按规则进行调整。

第七章 本行 2021 年半年财务报表（合并）

资产负债表

报送口径：合并报表数据（含附属公司）

报表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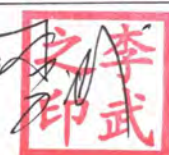
货币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12,207,740.51	短期借款	-
货币资金	-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4,895,479.03
结算备付金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59,925,252.81
存放同业款项	1,608,911,755.26	拆入资金	399,508,591.19
贵金属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拆出资金	23,009,2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资产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合同资产	-	吸收存款	62,186,499,385.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2,171,886.78	应付职工薪酬	89,290,063.46
持有待售资产	-	应交税费	29,147,921.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743,392,129.98	应付款项	459,729,333.88
金融投资：	-	合同负债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69,980,182.24	持有待售负债	-
债权投资	13,410,718,192.63	预计负债	6,603,416.25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借款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付债券	763,942,495.15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中：优先股	-
投资性房地产	-	永续债	-
固定资产	1,030,760,25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6,881.52
在建工程	17,816,394.65	其他负债	-
无形资产	86,559,263.01	负债合计	66,612,448,82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537,587.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其他资产	560,862,301.77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4,599,978.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49,293,508.43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8,843,312.93
	-	盈余公积	428,391,852.92
	-	一般风险准备	867,267,870.32
	-	未分配利润	1,779,720,233.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28,116,756.06
		少数股东权益	677.361,317.91
资产总计	71,817,926,89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817,926,894.2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报送口径：合并报表数据（含附属公司）

报表日期：2021年6月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1	一、营业收入	719,550,017.72
2	1. 利息净收入	893,784,958.24
3	1.1 利息收入	2,023,777,233.29
4	1.2 利息支出	1,129,992,275.05
5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4,895,531.67
6	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222,105.07
7	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4,117,636.74
8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906,270.40
9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440,600.00
10	5. 汇兑收益	-
11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300.00
12	7. 其他业务收入	4,781,620.75
13	二、营业支出	501,104,974.76
14	1. 业务及管理费	221,586,404.30
15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28,170.46
16	3. 其他营业支出	18,400.00
17	4.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金额以“-”号填列）	267,272,000.00
18	三、营业利润	218,445,042.96
19	1. 营业外收入	1,827,795.50
20	2. 营业外支出	4,861,080.82
21	四、利润总额	215,411,757.64
22	减：所得税	55,690,589.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721,168.06
23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492,622.92
24	2、 少数股东损益	41,228,545.1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